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 Grammer AG 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 Grammer AG 产生依赖。

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徐建君

汪永斌

王伟良

2019年3月1日